

O.HENRY



欧·亨利全集

IV

时代文艺出版社

O·HENRY



欧·亨利全集

IV
上

目 录

第十一部 城市之声

城市之声	(2057)
约翰·霍普金斯的生活缩影	(2063)
寒酸的情人	(2070)
多尔蒂让人开眼的女人	(2077)
桃子的美中不足	(2084)
先行者	(2091)
当汽车等待的时候	(2098)
橡胶人的喜剧	(2104)
一千元钱	(2110)
击败城市	(2118)
厄运的打击	(2126)
地府之火	(2133)
复仇女郎和卖糖果的小贩	(2141)
使圆成方	(2149)
玫瑰、计谋与浪漫	(2155)
恼人的城市之夜	(2162)

欧·亨利全集

心灵的复活	(2168)
傻瓜杀手	(2175)
享受美妙生活	(2184)
地下室里的啤酒馆和玫瑰花	(2191)
嘹亮的号角	(2197)
流浪女画家	(2205)
“流浪王国”里的凡夫俗子	(2214)
各尽所能	(2221)
纪念品	(2229)

第十二部 剪亮的灯盏

剪亮的灯盏	(2243)
麦迪逊广场的阿拉伯之夜	(2257)
威士忌中的诗篇	(2265)
钟 摆	(2273)
两位感恩节绅士	(2279)
成功的莫利	(2286)
来自卡克特斯城的采购员	(2294)
奥罗恩警官的徽章	(2302)
粉尘区	(2308)
塑造纽约的人	(2318)
虚荣心和黑貂皮	(2325)
社会关系学	(2333)
紫 裙	(2340)
99 消防中队的对外政策	(2346)
失传的美酒	(2353)

目 录

哈莱姆的悲剧	(2359)
“罪人”	(2366)
各行其事	(2373)
仲夏骑士梦	(2380)
最后一片叶子	(2386)
伯爵与来宾	(2394)
世外桃园	(2402)
渡船轶事	(2412)
十元脏钱的故事	(2417)
艾尔西在纽约	(2424)

第十三部 毫不通融

公事公办	(2435)
闪光的金子	(2447)
丛林中的孩子	(2456)
复活的日子	(2463)
第五个车轮	(2471)
诗人和农夫	(2485)
远离尘嚣	(2493)
女人与投机	(2498)
浊酒心声	(2505)
数量不详	(2512)
戏剧人生	(2519)
失语症患者逍遥记	(2528)
市政报告	(2541)
心理分析和摩天大楼	(2560)

欧·亨利全集

巴格达的一只鸟	(2568)
恭祝圣诞	(2577)
新天方夜谭	(2588)
姑娘和习惯	(2605)
空谈不如实验	(2613)
瑞尼酒吧之夜	(2625)
巧遇	(2641)
决斗	(2654)
“你要什么”	(2661)

第十四部 流浪者

托尼亚的红玫瑰	(2671)
迷路	(2682)
橡胶树的故事	(2688)
良知出自拿撒勒	(2693)
幽默家的自白	(2710)
麦迪逊广场上的麻雀	(2721)
心和手	(2726)
仙人掌	(2730)
追踪侦探的人	(2735)
短剧与听众	(2741)
话说暴民	(2747)
雪人	(2751)

城市之声

二十五年前，学校的学生将他们的课文唱出来。他们唱的方式是一种介于圣公会牧师的祈祷和破旧锯床所发出的沉闷声音之间的单调背诵。我这样说并无贬义。我们生产优质木板的同时，也生产出无用的锯屑。

我记得从生理课中学了一首优美的、有教育意义的抒情诗，其中印象最深的一行是：

“胫骨是人体中最长的一块骨头。”

假如有关人类的所有的物质的和精神的事实都是这样动听地、理智地灌输到我们的年轻人脑子里的话，这将是多么珍贵的骨头啊！但是我们从解剖学、音乐和哲学中所学到的知识是那样的单调贫乏。

几天前，我感到很困惑。我需要一线光明。为了寻求帮助，我追忆起学生时代来。但是，从那些坚硬长凳上我们所发出的朗朗读书声中，我却想不起那能被视为众多人类所共有的声音。

也就是说，我找不到整个人类的合声。

换言之，我找不到这个大城市的声音。

目前，单个声音并不缺乏。我们能理解诗人的诗歌，小

河的涟漪，在下星期一之前需要五美元的男人的意思，刻在法老墓碑上的碑文，花的语言，列车员轻快的步伐及早晨四点钟奶罐碰撞发出的晨曲。一些大耳朵的人们甚至宣称，他们听到由 H·詹姆斯先生呼吸出的气体对耳膜冲击所造成的震动声音。但是，谁能理解这个城市声音的含义呢？

我走进茫茫人海中去寻觅。

首先，我询问奥里莉亚。她穿着白色的纱衣，头戴一顶插有花朵的帽子，衣服的丝带和裙边随风飘动。

“告诉我，”我结结巴巴地说，因为我已经没有自己的声音了，“这样大的——歌——巨大的——歌——巨大的城市说什么？它一定有某种声音。它跟你说过吗？你怎样理解它的含义？它包含许多东西，但是你能理解它的关键地方。”

“像女用旅行大皮箱一样吗？”奥里莉亚问。

“不，”我说，“不要只说表面的东西。我有一个幻想，每个城市都有一个声音，每个城市都对能听到它的人诉说一些事情，这个大都市对你说什么了？”

“所有的城市，”奥里莉亚像法官似地说，“说同样的事情，当它们说完时，在费城就有共鸣。因此，它们是一致的。”

“这里有四百万人，”我故弄玄虚地说，“被挤在一个小岛上，就像被华尔街的水包围的羔羊一样。这么多的单位同时被挤在这么小的空间里一定会产生一致性——或，或者更确切地说同一性——通过公共的途径找到它的口头表达方式。也许你会这样说，它集中体现在一种既具体又普遍的思想上，这种思想所表现的也许就可以被解释为这个城市的声音。你能告诉我它是什么吗？”

奥里莉亚开心地笑了。她坐在高高的台阶上。常春藤的

一根枝条蛮横地在她的右耳边上下跳动。一缕月光冒失地照在她的鼻子上。但是我仍是意志坚强，毫不动摇。

“我必须去找到，”我说，“这个城市的声音。其它的城市有声音。这是一项任务。我必须找到它。纽约，”我继续提高了声音说，“最好别递给我一支雪茄，说：‘老人家，我不能公开说话。’其它的城市没有那样做的。芝加哥马上回答，‘我将’；费城说，‘我应该’；新奥尔良说，‘我过去常常’；路易斯维尔说，‘假如我说了别在意’；圣路易斯说，‘对不起’；彼德堡说，‘随你的便’。现在，该纽约了——”

奥里莉亚笑了。

“很好，”我说，“我必须去别处找到它。”

我走进一家酒吧，铺着砖地，房顶画着小天使，警察对它的经营活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把脚放在黄铜栏杆上，对这个主管区最好的酒吧招待员比利·马格纳斯说：

“比利，你在纽约住了很长时间了——这个老城给你一种什么样的单调生活呢？我的意思是……它絮絮叨叨地跑到酒吧来，给你一些小费，讽刺这个城市，喝着苦啤酒，吃一片——”

“稍等一下，”比利说，“有人在按侧门的门铃。”

他走了；回来时拿了一个盛啤酒的空锡桶；盛满啤酒后又走了；他回来后对我说：

“那是梅咪。她按了两次铃。她吃晚饭时喜欢来一杯啤酒。她和孩子都喝。如果你看到我们那个小气鬼跃上他的高椅子喝啤酒，你就知道——但是，喂，你的孩子呢？当我听到她们按两次门铃时，就有点激动——你刚才是想知道棒球比赛成绩还是要杜松子酒？”

“姜汁酒，”我答道。

我接着走，来到百老汇大街。看到大街的拐角处有一个警察。警察们的职责是抱着孩子、指引着妇女过马路，给男士指出到达目的地的捷径。我向这个警察走去。

“如果说得不太快的话，”我说，“请允许我问你一个问题。你在纽约声音最复杂时看着它。你和你的同事们的职责是保护城市的音响效果。你肯定能够了解这个城市的声音。夜晚当你独自一人巡逻时，你一定能够听到它的声音。当它发生混乱和喊叫时，它是怎样表现的？这个城市对你说什么呢？”

“朋友，”警察摆弄着警棍说，“它并不是什么都不说。我从上司那得到命令。喂，我猜你没什么事干。在这站几分钟，留心看着巡视官。”

警察消失在旁边小路的浓浓黑暗中。十分钟后他回来了。

“我上星期二结的婚，”他说，情绪有些低落。“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每天晚上九点钟她到那个拐角处，为了——来打个招呼。一般情况下，我尽量设法在那。喂，刚才你问我什么了——这个城市在干什么？噢，往前走十二个街区，有一个或两个屋顶花园刚开业。”

我穿过市内有轨电车交织在一起的车道，绕过树木成荫的公园的边缘。一尊狄安娜女神像金光闪闪地、高大地、安详地、迎风挺拔地矗立在塔上，在夜空中闪烁着明亮的月光。我的诗人走了过来。他步履匆匆，戴着帽子，留着长发，嘴里不时地朗诵出抑抑格、扬扬格的句子来。我一把抓住他。

“比尔，”我说（在杂志中，他的笔名叫希兰），“帮我一下，我肩负着找到城市之声的任务。你知道，这是一项特殊的任务。在一般情况下，包含有亨利·克鲁斯、约翰·L·沙

利文、埃德温·马卡姆、梅·欧文和查尔斯·施瓦布的观点的专题讨论会就可以了。但这件事却不同。我们所需要的是对城市灵魂和含意的概括性的、富有诗意的、神奇的解释。只有你才能给我启示。一些年以前，一位先生到了尼亚加拉瀑布，告诉我们瀑布发出的高强度声音。在钢琴上，音符要比最低的G还要低二度。除非经证实比上面的那个做得好，否则你不能给纽约的声音下定义。但是，如果它说话的话，请告诉我，它会说什么呢？它的声音肯定会是伟大的、深远的。为了得到这个声音，我们必须将白天交通的巨大噪音、夜晚的笑声和音乐、帕克赫斯特博士庄严的语调、拉格泰姆音乐、哭泣声、马车轮子隐秘的哼哼声、报刊宣传员的喊叫声、屋顶花园上人造喷泉的水流声、卖草莓小贩的吆喝声、推销《人民杂志》封面的叫卖声、公园里情人的窃窃私语——所有这些声音融进你的城市之声中——不是结合，而是混合，各种声音的混合，形成城市之声的精华，从这精华中取出一点就能代表我们所寻觅的声音。”

“你还记得，”诗人笑嘻嘻地问，“上星期我们在斯蒂弗工作室遇见的那个加利福尼亚女孩吗？嗯，我现在正要去看她。她能逐字背诵我的那首‘春天的赞歌’诗。她现在是这座城市里最漂亮的美人。喂，这条讨厌的领带看起来怎样？我在打好这条领带前，已糟蹋了四条。”

“我所问的那个声音呢？”我问道。

“哦，她不唱歌，”希兰说。“但是你应该听她背诵我的‘向陆风的天使’。”

我接着往前走，碰到一个报童，他把粉红色报纸塞给我。从他那买报纸，我能提前两小时看到报纸上的消息。

“孩子，”我边说边假装在我的装有硬币的兜里摸索着，“难道你有时不觉得这个城市是能够说话的吗？每天发生的所有这些盛衰浮沉、稀奇古怪的事情——你想想，假如它能说的话，它会说什么呢？”

“别开玩笑啦，”男孩说。“你要什么报纸？我没时间同你罗嗦。今天是玛格的生日，我要挣三十美分给她买个礼物。”

这里无人能解释城市之声。我买了一份报纸，把它的未经宣布的条约、谋杀和没有进行的战斗统统扔进了垃圾箱。

我又朝公园走去，坐在月光下，陷入了沉思。惊诧为什么没有人能告诉我所想知道的。

就在这时，答案像阳光一样，顷刻间在我脑中出现。我站起来，赶紧——正如许多思想家必须做的一样，赶紧返回我的领地。我知道了答案。当我飞翔的时候，我把它抱在胸前，惟恐有人截住我，索要我的秘密。

奥里莉亚仍然坐在台阶上。月亮更高，常春藤投下的阴影更幽深了。我坐在她旁边，我们看着一朵云向飘浮的月亮追去，最后向四处散开，暗淡失色。

就在这时，奇迹中的奇迹，快乐中的快乐终于产生了。我们的手神奇般地碰在一起。我们的手指紧握在一起，不再分开。

半小时后，奥里莉亚带着特有的微笑说：

“你知道吗，自从你回来后，你连一个字还没有说呢！”

“那就是城市之声。”我点着头，大彻大悟地说。

王成云 译

约翰·霍普金斯的生活缩影

有人说只有当人体验过贫穷、爱情和战争之后他才算品尝到了生活的真正滋味。这一富有哲理的见解受到了哲学爱好者的推崇，因为这三种境况基本上将生活中所有值得体验的都包含了。思想肤浅的人也许认为应该将富有也加进去。不能加进去，因为当一个穷人发现一枚从衣缝溜到马夹衬里中的被遗忘多时的二十五分时，他会高兴得到处称赞生活的美好，仿佛他比一个百万富翁还要阔绰。

看来明智的生活主宰者主张应在这三种境况下锻炼人；任何人也逃脱不了这三种境况。对于乡下人来说，这三个词可能没有太大意义。贫穷不是特别令人烦恼；爱情也是有节制的；战争也缩小到关于地界和邻里间母鸡的争夺。正是在城市里我们的警句才真正具有效力。这警句在一个叫霍普金斯的人身上应验。他一个人在很短一段时间内接二连三地把它们都体验到了。

霍普金斯家的住房和 other 人家的一样。一扇窗前有一棵橡胶植物，另一扇窗前趴着一只生跳蚤的狗，这只狗在梦想着他走运的那一天。

约翰·霍普金斯像其他人一样。他在一座九层高、红砖

砌的楼房里上班，每星期挣二十块钱。他干过许多行当，诸如保险、巴克尔起重机、手足病治疗、贷款、滑轮、围巾翻新、保证五次课学会的华尔兹舞速成班，或是假肢等等。我们没必要非从这些挂在外面的招牌中搞清霍普金斯先生到底是干什么的。

霍普金斯夫人和其他人没什么两样。她有三颗金牙，喜欢长时间坐着，喜欢在星期天下午出去闲逛，喜欢将熟食店里的手工制作食品一扫而光，狂热于商店里的削价商品，自觉比住在三楼正面的女人强——那女人的衣服上有鸵鸟羽毛装饰，门铃上有两个名字，她能够长达几个小时站在窗台前向外张望，雷打不动，她会不知疲倦地保护着送菜升降机的音响装置——总之，纽约住公寓人的特点都可以在她身上体现出来。

接着讲故事之前，还有必要花点时间谈论一下城市里可能会发生的事情。

在这座大城市里，什么事情都可能突然发生。你拐弯时将伞骨戳到从库特奈瀑布来的老朋友的眼里。你溜达到公园里摘一支美国石竹——瞧，强盗攻击了你——你被救护车送往医院——你和护理你的护士结了婚；又离了婚——生活不如意，日子过得拮据——站在领救济食物的穷人队伍中——又和一位女继承人结了婚——收回放在洗衣店里的衣物，支付俱乐部的应付款项——所有这些事好像都是在眨眼之间发生的。你走在街上，有人向你打招呼，一块手帕为你而落，一块砖头砸到你身上，电梯线路坏了，你存钱的银行倒闭了，客饭不对你的胃口，和妻子闹别扭。命运在捉弄你，你就像被没得小费的服务员打开的葡萄酒瓶中的木塞碎屑一样沉浮不

定。这座城市就像一个生机勃勃的少年，而你就像涂在它玩具上的红漆，迟早会褪色、消失的。

晚饭后，约翰·霍普金斯在公寓里坐着。他坐在角闪石沙发椅上，心满意足地凝视着钉在墙上的油画《暴风雨》，这幅画体现了“让人们理解艺术”的主题。霍普金斯夫人懒洋洋地谈论着从大厅对面房间里飘出来的饭菜味。身上长满跳蚤的狗龇着牙厌恶地看着霍普金斯。

这里既没有贫穷，也没有爱情，更没有战争；但就在这光秃秃的树干上也许能嫁接出生活的本质呢。

约翰·霍普金斯试图通过有趣的谈话为平淡乏味的生活注入活力。“在办公楼里安装了新电梯，”他说，省略了人称代词，“老板大发雷霆。”

“我不信！”霍普金斯夫人说。

“惠普金斯先生今天穿了件新上衣。”他接着说，“我挺喜欢那衣服，那是件灰色的带——”他突然不说了，强烈地感觉到一种需求。他说：“我想我得去拐角处买只五分钱的雪茄。”

约翰·霍普金斯拿起帽子，小心翼翼地穿过散发着霉味的门厅，走下楼梯。

夜晚的空气不冷不热，街道上充满着做游戏的孩子们的无所顾忌的喊叫声，这喊叫声被令人费解的节奏和短语控制着。他们的长辈悠闲地叼着烟袋站在门口或台阶上闲聊。荒唐的是，一对对恋人们倚在火灾安全出口处，大有即使发生火灾——正是他们的存在可能引发火灾——他们也不打算逃离现场的态势。

约翰·霍普金斯要去的香烟店在拐弯处，是一个叫弗雷

什迈耶的人开的。这个人把地球看作是一块不毛之地。

霍普金斯，这家店的生客，进店就好像熟人一样招呼着要支“随便什么牌子的便宜烟”。这种带着责难的话使得弗雷什迈耶更加悲观。但他还是拿出一种和霍普金斯要的很近似的牌子的烟。霍普金斯咬去烟根，在摇晃的煤气喷嘴上将烟点着。到口袋里摸索要付钱的时候，才发现一分钱也没带。

“嗨，朋友，”他坦率地解释说，“出来没带零钱，下次路过一定还你。”

弗拉什迈耶内心涌起一阵喜悦。这正是他对世界和人的看法的证明。他认为世界令人厌恶，人则是行尸走肉。他没有回话，却绕过柜台向他的顾客猛扑过去。霍普金斯可不是那种给这个悲观厌世的烟草商充当吊袋的人。他一拳打在弗拉什迈耶的眼睛上，作为对只是为了要现钱的商人踢他那一脚的回报。

敌人的进攻迫使霍普金斯将战线拉到人行道上。打斗进行得更加激烈；温和笨拙的印第安人带着刀刻般的微笑被打翻在地。街上的人喜欢看血流成河的场面，就都挤过来看这场谁也不让谁的厮打。

这时，警察来了。他的到来对打人的和挨打的同样不利。约翰·霍普金斯本是个不爱惹事的人，通常晚上呆在家里玩猜字谜游戏，但打起架来他也不乏起码的反抗精神。他把警察打到小贩在人行道摆放的物品上，给了弗拉什迈耶一拳，使他暂时后悔为什么当初没有规定可以延长某些顾客的五分钱的付款时间。然后霍普金斯沿着人行道头也不回地跑了。卖烟的和警察紧随其后。警察的制服证实了小贩牌子上的话：“这里的鸡蛋比城里其他任何地方的都便宜。”

他跑时注意到一辆又大、又低、红色的开得飞快的汽车在街道上和他并排而行。汽车开到人行道一边，开车的人向霍普金斯打招呼，让他跳到车里去。他没有放慢速度就跳上车，落在司机旁边深红色的皮座上。汽车像信天翁一样沿着大道飞一般地开走了。

司机一言不发，加快了车速。他戴着墨镜，一副典型的司机打扮，使人猜不出他是谁。

“感谢了，伙计，”霍普金斯感激地招呼道。“我想，你真是个公正的人，没错，看不惯两个人殴打一个人。再打一阵。我就要被拘留了。”

司机好像没听到他讲话一样。霍普金斯耸了耸肩，接着抽他的那根雪茄，整个打斗中他的牙齿一直叼着它。

十分钟后，汽车拐进一幢华丽的棕色别墅的大门内停下。司机跳下车来说：

“快，小姐会向你解释的。先生，这是你的莫大荣幸。我家小姐也能请阿曼德做这件事的！但，不，我只是个司机。”

司机激动地打着手势将霍普金斯领进房子，把他引进间小而豪华的客厅里。一位年轻貌美的小姐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她的眼睛里郁积着愤怒。她那高高拱起、细得像线一样的眉毛因生气而蹙到了一起。

“小姐，”司机鞠过躬说，“我很荣幸地告诉您我去了朗先生家，但他不在。回来的路上我见这位先生在打架，和——怎么说呢——太悬殊了。他在和五个——十个——三十个人打架。是的，小姐，他可以说是‘猛击’一个——三个——八个警察。我想既然朗先生不在家，那这位先生会很好地为您服务的，我就把他带来了。”